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19006）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蔡雨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写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58645555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7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2、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地块，公司租赁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6m²。购买水泵、制冷机、行车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2 万条冰条的生产能力。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0 号）。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公司建立了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冰条、白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条冰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条冰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800	环保投资	6	比例	0.75%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3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5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p> <p>1.6《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p> <p>1.7 《关于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0 号），2018 年 5 月 4 日）。</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50	1	5	1

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环评未对废气进行详细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6.8）。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量控制指标	0.005	0.001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地块，公司租赁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6m²。并购水泵、制冷机、行车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72 万条冰条的生产能力。目前工作人员共 6 人，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 350 天，不提供食宿。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近期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利用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2、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3、水泵和制冷机组底部安装减震基础。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生产时车间门关闭。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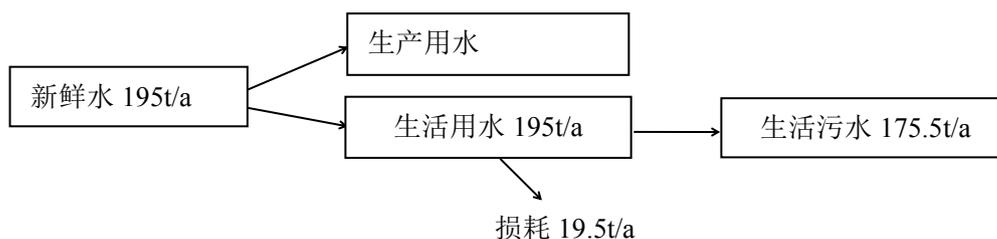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1	制冰铁桶	个	1620 (0.24m×0.47m×1.1m)	1620 (0.24m×0.47m×1.1m)	一致
2	制冰水池	个	3 (8.95m×4.9m×1.5m)	3 (8.95m×4.9m×1.5m)	一致
			3 (6.85m×4.9m×1.5m)	3 (6.85m×4.9m×1.5m)	
3	取冰水池	个	3 (6m×4.4m×1.5m)	3 (6m×4.4m×1.5m)	一致
4	水泵	台	4	4	一致
5	行车	台	1	1	一致
6	制冷机组(生产)	台	1 (95KW)	1 (95KW)	一致
			1 (132KW)	1 (132KW)	
			1 (190KW)	1 (190KW)	
7	制冷剂用泵	台	4	4	一致
8	制冷剂储罐	个	2 (4.6m ³)	2 (4.6m ³)	一致
9	制冷机组(仓库)	台	10	10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自来水	t/a	89385	89385	一致	
2	氯化钠	t/a	2	2	一致	
3	生产用制冷剂	t/a	0.06	0.06	一致	一年补充一次
4	仓库用制冷剂	t/a	0.01	0.01	一致	一年补充一次

3、水平衡



4、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透明冰和白冰的生产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和图 2-2。



图 2-1 透明冰生产工艺流程图

透明冰工艺流程说明：

①冰桶注水

用水泵将自来水注入水桶，冰桶置于制冰水池内。

②结冰

制冰水池内为冰桶及桶内的自来水、浓度约 17%的盐水（首年配制约需 56 吨氯化钠）。制冷剂管道在冰桶底部铺设，通过对冰桶底部的盐水搅拌使冰桶内的水结冰。透明冰整个结冰过程约为 24h。

③取冰

取冰池内为常温自来水，用行车将冰桶从制冰水池移至取冰池内，待冰桶内的冰条外部融化，冰条与冰桶分离后，将冰条取出放入冰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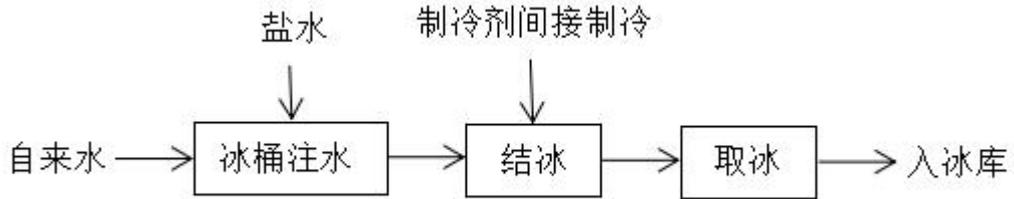


图 2-2 白冰生产工艺流程图

白冰工艺流程说明：

- ①生产白冰的水需要是 0.04%的盐水。0.04%的盐水通过 17%的浓盐水加自来水配制而成，冷冻盐水盐度不够时进行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2 吨。
- ②制白冰过程与制透明冰一样，白冰整个结冰过程约为 12h。
- ③取冰：取冰池内为常温自来水，用行车将冰桶从制冰水池移至取冰池内，待冰桶内的冰条外部融化，冰条与冰桶分离后，将冰条取出放入冰库。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本项目产品仓库制冷机组使用的制冷剂型号为 R404A，主要成分为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混合物，环评中未进行详细分析，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进行监测分析。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1.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

近期本项目委托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要求企业加强制冷系统的日常维护，降低制冷剂的泄露。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水泵、行车、压缩机、制冷机组的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能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70 号）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租用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建筑面积 1846.13 平方米，总投资 900 万元，形成年产 72 万条冰条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94.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5 吨 / 年，NH-N0.001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管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噪声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 93.3%和 93.3%。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见表 5-3。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892	0.862-0.946	符合
		0.89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94	0.270-0.296	符合
		0.28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6	225	216-232	符合
		229		符合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115001-4	氨氮	总排口	11.02	0.988	≤10	符合
			11.24			
	总磷	总排口	1.08	2.26	≤5	符合
			1.13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183	0.54	≤10	符合
			185			
S20190116001-4	氨氮	总排口	11.15	0.541	≤10	符合
			11.03			
	总磷	总排口	1.07	4.46	≤5	符合
			1.17			
	化学需氧量	总排口	178	1.71	≤10	符合
			172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制冷剂泄露，环评中未进行详细分析，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验收监测。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夜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是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1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执行。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冰条的生产负荷达到了90%和100%，具体生产负荷见表7-1，物耗情况见表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6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冰条	72万条	2000条	1620条	81%	1620条	8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5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制冰铁桶	制冷机组（生产）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数	2019年1月3日	1620	3
	2019年1月4日	1620	3
设备总数		1620	3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6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自来水	89385吨	26.8吨	25吨	93.3%	25吨	93.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19.1.15	1	7.02	146	11.21	1.05	171
		2	7.06	150	11.35	0.993	173
		3	7.13	139	11.02	1.14	180
		4	7.09	138	11.13	1.10	184

	均值	/	143	11.18	1.07	177
2019.1.16	1	7.21	135	11.10	0.986	166
	2	7.18	131	11.25	1.00	170
	3	7.23	134	11.32	1.01	161
	4	7.16	144	11.09	1.12	175
	均值	/	136	11.19	1.03	168
标准限值		6~9	400	35	8	500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1.1 废水结果评述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02-7.13，7.16-7.2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3mg/L、13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18mg/L、11.1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7mg/L、1.03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7mg/L、16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1.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 人，全年工作时间 35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05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94.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5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94.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2.2 噪声

2.2.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侧	厂界东 侧	厂界南 侧	厂界西 侧	厂界北 侧	厂界东 侧	厂界南 侧	厂界西 侧
	1#	2#	3#	4#	1#	2#	3#	4#
2019.1.15	61.2	61.6	57.9	63.9	49.4	49.9	50.8	52.0
2019.1.16	60.4	62.0	55.6	60.9	54.0	52.7	51.1	51.1
标准限值	70	65	65	65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2.2.2 噪声结果评价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测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2.3 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93.3%和 93.3%。

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7.02-7.13，7.16-7.2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43mg/L、13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18mg/L、11.1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7mg/L、1.03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77mg/L、168mg/L。该废水排放口出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6 人，全年工作时间 350 天。根据环评数据，职工人均日用水量为 50L 计，则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105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排放量约 94.5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05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94.5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5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测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4 类区标准，其它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1.4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总结论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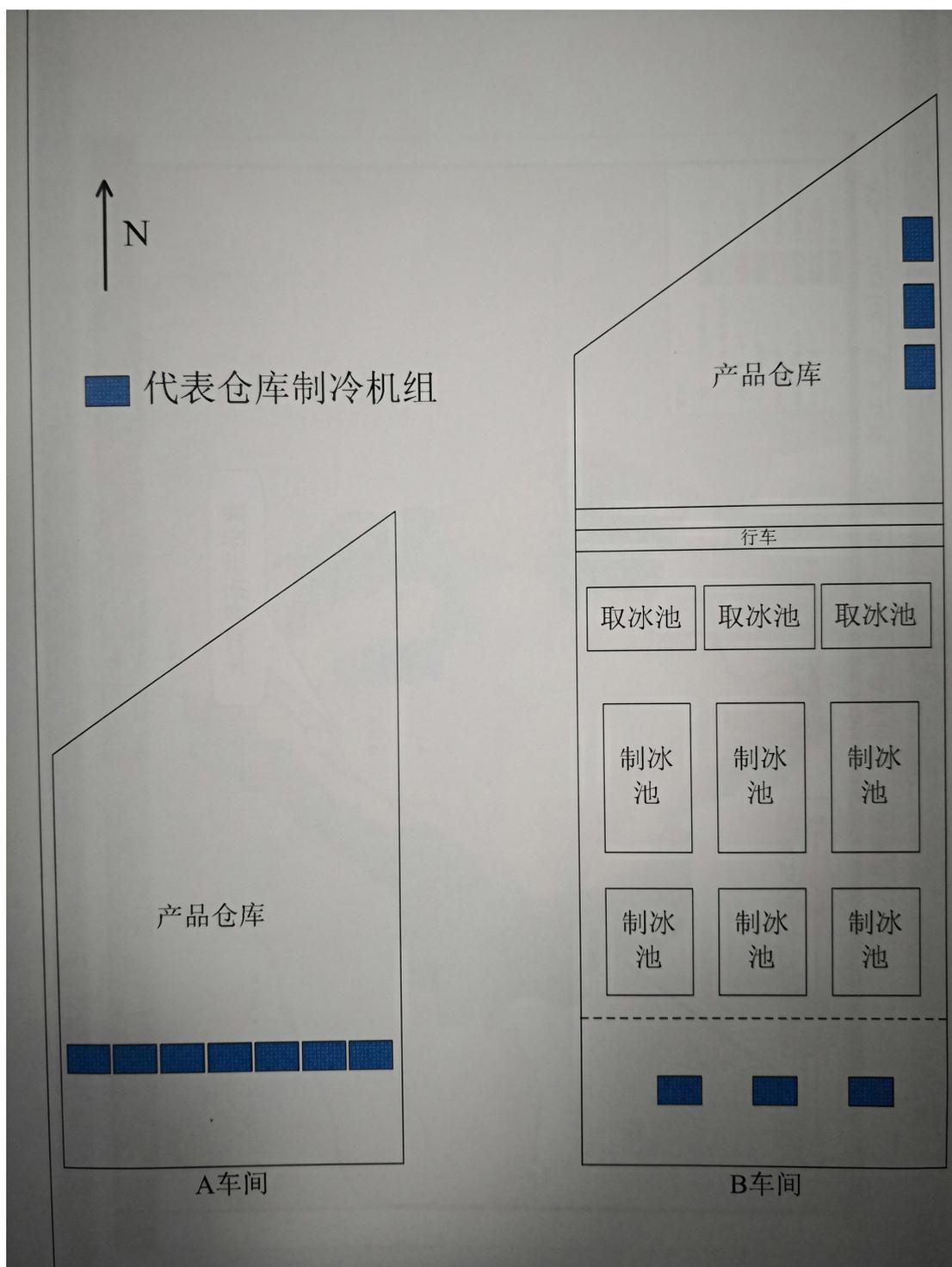
3、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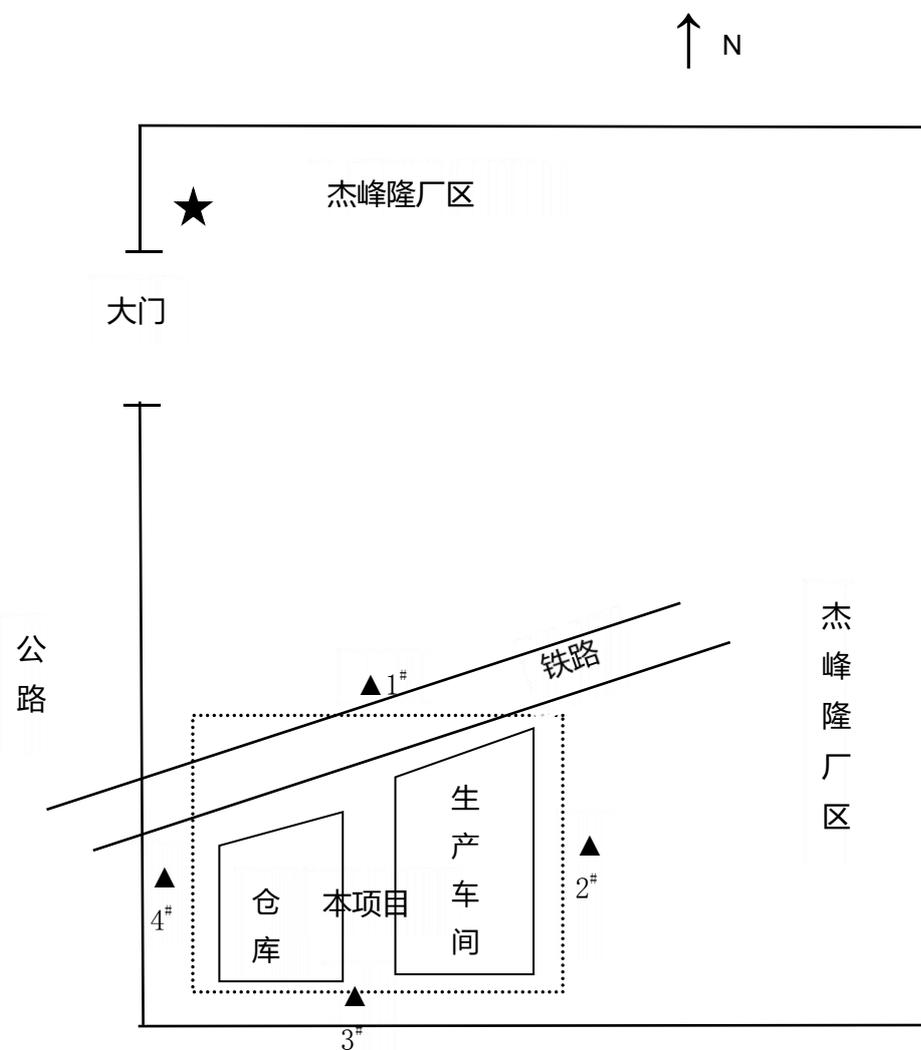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厂区平面图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70号

关于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2万条冰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租用台州杰峰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空置厂房，建筑面积1846.13平方米，总投资900万元，形成年产72万条冰条的生产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94.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5 吨/年，NH₃-N 0.001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接管后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9WPYD46 (1/1)
(副 本)

名 称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法定代表人	蔡雨良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26日至2027年04月25日
经 营 范 围	制冰(非直接入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条冰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条冰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条冰条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验收单位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冰峰制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9WPYD4 6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945	0.0945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1	0.001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